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3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王一如

被告 DANG DINH HUAN (中文姓名鄧庭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准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如下:

(一)零件7,225元(原告請求7,65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二)鈹金拆裝工資1,817元。

(三)烤漆6,636元。

以上合計為15,678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1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停車時，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02 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2
03 條第1項第9款亦有明定。經查，訴外人黃柏城於警詢時陳
04 稱：「我沿中清路6段外車道直行往清水方向行駛，事故地
05 點前我打方向燈靠右到事故地點停下，停止約2至3秒就被碰
06 撞。我的車子有占到機慢車道上」等語（見本院卷第40
07 頁）。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固有過失，惟黃柏城未將車輛緊靠道路邊緣停放，此有現
09 場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依其停放位置及
10 現場路寬，確已妨害其他車輛行車動線，導致車禍風險增
11 加，應認該違規停車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原因
12 力。本院審酌黃柏城與被告之過失情節，認黃柏城應負百分
13 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
14 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應減為10,975元（計算式：15,678元
15 $\times 70\% = 10,97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四、被告辯稱已成立調解而不得再行請求云云。經查，針對本件
17 車禍，被告與駕駛人黃柏城、車主林育涔雖已於民國112年8
18 月11日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一、相對人（即被告）願意
19 給付聲請人（即黃柏城、林育涔）9,000元作為聲請人車輛
20 修理費及其他相關本件一切損害賠償之用。二、雙方當事人
21 不願再就本件追訴及請求任何民刑事責任，亦即不得再行起
22 訴、告訴或自訴，如本案件已進入刑事偵查或訴訟中者，當
23 事人（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或自訴」等語，有臺中市○○
24 區○○○○○○000○○○○○○000號調解書可憑（見本院卷第
25 81頁），但原告早在112年4月21日即已依其與車主即被保險
26 人林育涔間之保險契約約定，針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7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損賠付保險金16,103元予林育
28 涔，此有賠付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則依據保
29 險法第53條第1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30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31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0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之規定，針對系爭車
02 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112年4月21日原告履行其保險
03 賠償義務後，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原告，林育涔
04 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已經
05 喪失，則林育涔與被告縱事後於112年8月11日達成前揭調解
06 內容，亦不影響原告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本件代位權（最高
07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被告自不得以前揭抗辯事由而拒絕賠償給付。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0,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3日
11 （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董惠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辜莉雯